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5需要回避的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议案6需要回避的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徐鲁媛、王耀、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议案7需要回避的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专业合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

2、《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38
公司简称	和元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并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医药企业ESG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等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一次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下设ESG工作小组，形成了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组成的多层次治理架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并设主任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统筹推进ESG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探讨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优先级，决议和审核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中期目标和绩效指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乡村振兴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定期公告 实地考察 信息披露 邮件 电话
股东/投资者	应对气候变化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尽职调查 风险管理	定期公告 实地考察 投资者关系网站 邮件 电话 股东会
CDMO客户	物料管理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行业发展 风险管理	线下沟通 实地调研 尽职调查 官方网站 新媒体 邮件 电话 满意度调查
CRO客户	物料管理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行业发展 风险管理	线下沟通 实地调研 官方网站 新媒体 邮件 电话 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环境合规管理 物料管理 创新驱动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评估考核 实地调研 尽职调查
合作伙伴	环境合规管理 绿色生产 物料管理 创新驱动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风险管理	实地调研 行业论坛 官方网站 新媒体 邮件 电话 满意度调查
员工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员工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员工访谈 问卷调研 职代会
行业协会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行业发展	行业论坛 培训活动 实地调研 问卷调研 邮件 电话
社区与公众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官方网站 新媒体 定期公告 采访交流 邮件 电话
公益组织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实地调研 志愿活动 社交平台
媒体	环境合规管理 社会贡献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当竞争	定期公告 采访 新闻报道 实地调研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8	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0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注：

1、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纳入“污染防治”章节披露；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纳入“供应链安全”章节披露；

3、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纳入“风险管理”章节披露。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了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54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50.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3	
资产减值损失	2,290.35	
存货跌价准备	329.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7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923.59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541.02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50.6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329.00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76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报表口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923.59万元，其中对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其研发管线进展暂停且未来发展不明朗，计提减值准备1,487.25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2025年度公司CDMO业务继续受产业状况、下游投融资等因素影响，执行订单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在执行的预计亏损CDMO合同订单进行评估测算，在合并报表口径计提预计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1,384.01万元，当年转销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077.16万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1,985.39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1,847.87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1,847.87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6.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94.6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2026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除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外，其对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8,2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拟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58,200股。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连续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5年度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25%；触发值（An）20%。
2026年度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50%；触发值（An）38%。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 A/Am*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实施，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努力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努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25%；触发值（An）20%”且“A<An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297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6,769.69万元，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为7.88%，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故未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8,2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失效；剩余58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8,2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1,558,2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8,200股按作废处理。

六、律师意见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